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79 人调整为 366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973,923 股。

2、因当期公司业绩考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作废部分当期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是以 2022 年为考核年份，因此本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以 2021 年-2022 年度累计公司业绩考核情况、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确

定。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完全达标合计作废 281,786 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255,709 股。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81,262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1、因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35 人调整为 279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283,680 股。

2、因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2 年为考核年份，因此当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以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确定。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低于触发值，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 279 名激励对象当期 856,496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 1,140,176 股。

(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1、因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17 人调整为 77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184,592 股。

2、因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2 年为考核年份，因此当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以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予以确定。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低于触发值，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 77 名激励对象当期 117,805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 302,397 股。

2020 年激励计划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